

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 (P) -170 号地块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甲方：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 (P) -170 号地块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 (P) -170 号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件。

二、咨询范围及流程

（1）工程概况：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 (P) -170 号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82500.77 m²。

（2）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3）甲方在合理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

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乙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P)-170 号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服务内容为编制符合中共天府新区眉山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相关文件要求的《中法农业科技园 2018(P)-170 号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3 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费用含税总价款为¥ 463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税率 3 %，不含税总价款为¥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报告所需的报告编制费、税金及管理费、成果装订费等完成成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经中共天府新区眉山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认可的报告最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并办理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3、发票及款项支付条款

乙方申请付款的前提条件为取得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规定如下：

（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向甲方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应按发票票面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向有关机关报案；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

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种情况下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0MA65K77EX5

税务登记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乡武陵村一组 150 号

电话号码：028-618942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银行账号：2313 4001 0910 0114 054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

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要进行修改，乙方应配合更改，双方另行就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该合同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逾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15% 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协商处理，若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条所载地址为双方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按首页所载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按本首页所载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以 EMS、顺丰等快递方式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已送达。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附件一：安全协议

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锦江乡
武陵村一组 150 号

电话：028-61894232



乙方（盖章）：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604

电话：028-87677383



签订日期：2022.5.6

附件一

安 全 协 议

甲方：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共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法律法规，共同加强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内的建设、施工、运营等全方位的安全管理，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全力保护企业、顾客（游客）、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严格遵守和履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履行业主监管职责和权利。

2、甲方严格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甲方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安全行为的纠正、整改，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有效的整改。

4、对于发现乙方的重大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可向乙方的上级主管单位通告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现行各项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自身工程或项目、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乙方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须接受甲方作为项目业主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共同确保在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项目范围内将各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3、乙方承诺遵守《安全管理办法》等具体规定，并在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认可并同意《安全管理办法》

的有效性。

4、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消除一切可能的安全隐患。

5、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及时、如实上报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告知甲方城区管理部。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有关违约责任或双方认可的《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于签订《安全协议》时领取了《安全管理办法》一份。

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眉山中法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属、朋友等自然人及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及其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或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甲方党群关系部投诉电话：028-37640926；乙方投诉电话：028-87677383）。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追

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